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8,685,242.30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0,659,819.0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670,246.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2月9日首发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56,001,4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34%。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等各方面因素，从公司实际出发，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